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研究生論文管控要點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111.01.05)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2.2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111.11.28)

- 一、 機械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為提升碩士班研究生之論文水準，特訂本要點。
- 二、 本系研究生提出口試申請前，除依校和院相關規定辦理外，尚需依本要點實施。
- 三、 本系為審查研究生之論文格式和研究水準，特成立本系研究生論文管控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會由**研究生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召集人**、2 名委員，共 3 人組成，委員任期為一年。召集人與 2 名委員由系務會議推選，期滿可連任。
- 四、 凡本系之現任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及現任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皆可指導研究生，2 學年收受研究生人數最多可指導 **5 人**（不含在職生）為上限（共同指導每名學生以 0.5 人計算，總共不可超過 2 人；亦即同時指導上限為 6 人）；合聘教師每學年最多可指導 1 名研究生。若有特殊原因而需超收之教師，可提出申請，由系學術委員會先行研議，再提送系務會議審定之。
- 五、 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需向本委員會提交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如附件一）、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若無則須由指導教授提供說明之切結書）、預口試成績表（**須於口試申請前三個月完成預口試**）、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於期限內完成口試申請以及論文初稿 1 本（須經指導教授簽名於內頁）。申請截止日為**當年 4 月 15 日**（或 10 月 15 日）。
- 六、 碩士班畢業論文初稿之撰寫格式須依工學院學位論文撰寫注意事項撰寫。
- 七、 申請者應於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前及後（繳交碩士論文時）均須檢附學校認可之論文比對系統報告書證明，**論文相似度應以 30%(含)為上限（結論章節應以 15%(含)為上限）**。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指導教授應暫停一年指導研究生的權利。
- 八、 本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 10 月底前、第二學期 4 月底前，召開審查會議，針對 **1. 口試委員名單 2.論文初稿內容 3.發表證明 4.預口試成績表 5.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修課證明**等五項進行審查。
- 九、 遴聘口試委員時，應遴聘對研究生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為一定職級以上之大學教師或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若以「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等特殊條件遴聘時，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須請此類口試委員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
- 十、 依國家圖書館規定，論文依法以公開閱覽為原則，延後公開原因僅「專利」、「涉及機密」或「依法不得提供」，其餘一律應提供閱覽；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超過五年之論文，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時，需述明其理由，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並提送系務會議審議。
-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

## 碩士學位論文口試申請表

碩士生	姓名		指導 教授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學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論 文 題 目	中文				
	英文				
論 文 摘 要  (中文或 英文均 可,不 敷使用 另頁書 寫)					
研討會 發表 (請檢附 證明文 件)	編號	活動名稱/地點/日期	發表主題/論文題目		
	1	活動名稱： 地點： 日期：			
	2	活動名稱： 地點： 日期：			
論文審 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請(繳回系辦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同意申請但需再修改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整且符合本系所專業研究領域，同意申請。		審 查 委 員 簽 名		
	日期	年 月 日			

本人指導碩士生\_\_\_\_\_，經委員會審查論文通過並完成學術活動，茲同意該生提本學期碩士學位論文口試。(依本系碩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

此 致

指導教授簽章：\_\_\_\_\_ 系主任簽章：\_\_\_\_\_ 系辦登錄：\_\_\_\_\_